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話電：二三一六一七七八
傳眞部：話電：二三一六一七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88年六月份因法官積極結案及法令修正

# 各級法院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普遍趨減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公布各級法院八十八年六月份每法官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資料，概述如後：

**一、最高法院法官案件收結情形**

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六月份民事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一五・九九件，較上月微增〇・二一件，但較上年底減少四・四二件，主要係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由原四十五萬元提高爲六十萬元，因而自三月份以來平均新收件數逐漸遞減。六月份刑事平均每法官新收一九・四八件，較上月減少三・二七件，較上年底則減少六・八四件。六月份民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均較上月增加，因此六月份法官結案量大過收案量，六月底民刑事平均每法官分受案件未結件數呈現首次減少現象，民事平均每法官存庭待結件數二一・五件較上月底減四・八件，刑事爲一四・八件較上月底減一・四件。如含存科待分的未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民事爲一二三・四四件，較上月減三・九件，刑事爲二二〇・二三件，較上月減一七件，均爲最近一年半（十八個月）以來首次呈現減低現象。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法官案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八十八年六月份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一八・七件、終結一九・四件；刑事新收三二・八八件、終結二九・八四件，平均新收件數均較上月減少，平均辦結件數則較上月增加。刑事平均辦結件數較上年底減少五・二八件，最主要係受毒品案件強制戒治除罪化，毒品暨麻藥上訴終結案件減幅達五成八之影響。二至五月份民、刑事平均每法官月底未結件數雖有遞增趨勢，但受到六月份法官辦案人數增加及部分法官積極結案影響，六月底民刑事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均不到八十件，亦均較上月呈現減少現象。民事七二・七件較上月底減一〇・四件，刑事七〇・九件較上月底減四・二件。

**三、地方法院法官案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六月份民事訴訟平均每法官收結件數，爲三月份以來最低數，主要因二月五日施行小額訴訟程序，部分事件依法需改變訴訟程序或改分案已陸續清結，新收及終結件數呈現實際收結狀況。刑事平均每法官收結件數均較上月及上年底減少，進一步探究，訴訟案件之平均辦結件數減少但其他案件則件數增加，係因毒品條例施行，原爲煙毒犯除罪化及減少刑案訟源，但因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反衍生更多之聲請案件。六月份各地院法官積極結案，民事訴訟及刑事終結案量均超過收案量，六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民事一二三・三件較上月減少一〇・三件，刑事一〇三・三六件，較上月減少八・〇件。

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六月份強制執行事件平均每法官新收四四一・二九件、終結三九六・三三件，各較上月減少五四件及四四件。自八十七年以來因拍賣事件受經濟不景氣影響一再流標，各地院執行處雖不遺餘力結案，六月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仍高達一、二四〇件，較上月減少五七件，主要係增加承辦法官人數，若就未結總件數比較，計達九六、二六三件，仍較上月增多三、二九五件。

**四、行政法院評事案件收結情形**

行政法院因八十七年七月開始補徵中山科學研究院員工所得稅之行政訴訟事件大量收案，且本年四月及六月份大量結案，四月及六月平均每評事辦結件數達六十件左右，因平均結案量增加，六月底平均每評事未結件數三二九件，較上月底減少一一一件。

# 司法院修正發布

#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以（八八）院臺人三字第一八三八〇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茲將修正後全文刊登如後：

**甲、獎懲事項**

一、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及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功一次或兩次：

㈠對於主管業務之推進或革新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㈡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者。

㈢執行緊急或重要任務，能依限完成或對偶發事故能妥善處理者。

㈣拒受賄賂或拒絕關說案情，足以增進司法信譽者。

㈤檢舉或破獲足以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經偵辦屬實者。

㈥對於天然或意外災害之發生，能適時預防或處理，使機關減輕損害者。

㈦推行便民服務績效特優或有具體便民事蹟，足爲一般楷模者。

㈧全年服務績效特優，足爲一般表率者。

㈨有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者。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嘉獎一次或兩次：

㈠協助他人業務之推進或革新，具有績效者。

㈡清理積案，著有績效者。

㈢臨財不苟者。

㈣平時工作努力，績效優良，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認應獎勵者。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

㈠疏於監督，致直接監督之次一級屬員有瀆職行爲者。

㈡違反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㈢關說案情，致破壞司法信譽者。

㈣羈押、收容或留置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期限顯然過久，而無正當理由者。

㈤怠忽職務，致人犯羈押逾期達七日以上者。

㈥案件進行遲延，逾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期限顯然過久，而無正當理由者。

㈦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遲延達兩個月，而無正當理由者。法官指定宣示裁判日期違反訴訟法之規定，如無正當理由，其遲延達兩個月，或一年內累計遲延達三十件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㈧遺失卷宗或當事人所呈交之書類及其他證物，而情節重大者。

㈨紀錄或製作辦案書類正本誤寫、漏寫，致當事人受損害者。

㈩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三倍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十一)有其他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

㈠裁判理由矛盾或適用法律顯然錯誤，情節輕微者。

㈡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遲延達二十日以上未滿兩個月，而無正當理由者。法官指定宣示裁判日期違反訴訟法之規定，如無正當理由，其遲延達二十日以上未滿兩個月，或一年內遲延達十件以上未滿三十件，而無正當理由者。

㈢公告裁判主文，或製作裁判正本，或交付送達，遲延達二十日以上未滿兩個月，或一年內遲延達十件以上未滿三十件，而無正當理由者。

㈣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兩倍以上未滿三倍，而無正當理由者。

㈤違反有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㈥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顯然不當造成冤獄而情節輕微者。

㈦有其他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六、未達第四點及第五點各款所定之情事者，仍得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按其情節爲左列之處分：

㈠發命令使之注意。

㈡警告。

**乙、處理程序**

七、獎懲案件，除左列各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處理外，均由本院處理之。

㈠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各該機關所屬薦任以下人員。

㈡高等法院處理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及該法院委任以下人員。

同一獎懲案件，涉及不一之人員時，由官等最高之處理機關一併處理之。

八、獎懲案件成立後，以一案爲一卷，由機關之人事主管單位，按年度依成立先後編列卷宗號數，並按年度設立專簿登記。卷宗封面及專簿之格式如附件㈠㈡（略）。

九、獎懲案件由各該處理機關之長官負決定獎懲之權責，其有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者，得先送該會核議，機關長官對於核議結果不同意時，仍得變更之。

對於法官之獎懲程序，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十、同一獎懲案件涉及法官及其他人員時，得併由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十一、各機關對於獎懲案件之處理，均由人事單位主辦，有關業務單位會辦。

關於業務之事實調查及功過之認定，除長官別有指示外，應由有關之業務單位負責調查認定後，再移人事單位依規定處理。

十二、下級機關之長官，就屬員之功過或優劣事蹟報請上級處理時，應一律用獎懲建議函（格式如附件㈢略）。

十三、依本要點受懲處人員，對原處分認爲不當者，得於收到懲處令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十四、獎懲案件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得按其情節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依法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應予停職、免職或解僱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爲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十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

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其爲權責機關人員，自權責機關發布停職令之翌日起執行；其爲下級機關人員，自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基於本職之兼職或代理之職務，其本職停職時應同時免兼或停止代理。

十六、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

十七、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得復以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

其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以下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十八、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受拘役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於執行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規定復職者，執行期間之俸給不予補發。

二十、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及解僱，應依第七點所定之權責從速處理，並應以副本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所屬薦任以下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二一、本要點自下達之日施行。

■謝銘洋教授編《智財小六法》
※兩本合購可享600元特價　訂價220元
■蔡墩銘教授著《刑法精義》訂價600元
（九月出版九月底前訂購85折）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